

又悉秘書長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聘任研究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辦法之專家小組曾於一九五一年建議“爲協助非洲各國政府及人民分析並隨時檢討該洲發展問題起見，聯合國應設一非洲經濟委員會，並應置一國際性之秘書處，”¹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切實協助非洲各國及各領土起見，依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下屆會議對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事從速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六(十二)．國際貿易之擴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 A (二十四)，

認爲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展，對於一切國家之充分就業及生活程度之改進，特別對於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實屬必要，

復認爲欲達上述目的，必須作更大之努力，消除或減少過高之關稅及國際貿易上其他不合理之障礙，藉以鼓勵自由公平之國際競爭，同時妥予顧及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需要所產生之特殊問題，

計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陸鎖國家在過境便利事項方面所有需要之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

認爲有關國際貿易之現有組織及協定雖已在此方面作有價值之貢獻，但如設立貿易合作組織，作爲此方面之常設國際機關，則更能加強現有之組織與協定，

查貿易合作組織協定關於所有現爲或將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之國家入會事宜，關於經貿易合作組織邀請參加工作之各國建立關係事宜均有規定，

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第一段所載之要求，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以彼此滿意之方式，減少國際貿易之現有障礙，俾以最高可能之速度擴展此種貿易；

¹ 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辦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1 II. B. 2，英文本第九十五頁。

二．贊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 A(二十四)，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行動，以求儘早核准貿易合作組織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七(十二)．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

大會，

鑒於國際經濟合作之鞏固與發展，依據憲章，係聯合國促進各國人民和平關係所可採取之最重要途徑之一，

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數度通過決議案，載有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各種原則，

念及許多國家最近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故未參加此等決議案之討論，

復鑒於：據各方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之提案與發表之意見，全體會員國如能各有原則撮要一件以供隨時參考，當極有益，

爰請秘書長編製決議案撮要或摘錄一件，附以題目索引，以利決議案之研究，一俟編就，即將撮要分送全體會員國，並於一九五八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業已照辦。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八(十二)．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擴展世界貿易及區域間貿易諮商之決議案五七九 A (二十)與五七九 B (二十)以及關於發展貿易合作所採措施之決議案六一四 A (二十二)，

確認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 A (二十四)與六五四 E (二十四)所稱，關於改善國際經濟情況之方法，允宜在聯合國體系內從事更切實之國際意見交換，

鑒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正在工作範圍內遭遇與此類似或有關之問題，

一．嘉許區域經濟委員會有價值之功績，特別嘉許近年在實行所有端賴參加各委員會工作之各國互相合作，一方面加強國際合作，另一方面改進經濟情況——尤其改進發展不足各國經濟情況——等計劃方面之功績；

二．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均在努力增進本身工作協調並刷新本身工作方案，尤係依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 A（二十四）附件第十段所述之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 A I（二十二）辦理，深信此種努力必能引起各方就共同利益有關之問題更加切實交換情報與經驗；

三．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依任務規定並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繼續努力從事各該委員會有價值之功績。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九(十二)．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

備悉：

（a）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²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³

（b）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之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補遺，⁴

（c）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該事務處諮詢委員會之節略，⁵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651 and Corr.1）。

³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3675。

⁴ 同上，文件 A/3651/Add.1。

⁵ 同上，文件 A/C.2/L.350。

確認該處所施行之大韓民國善後救濟方案特別重要，

一．嘉許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該事務處協助韓國人民解除侵略造成之困苦並修復侵略造成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優異；

二．深信該事務處工作對於韓國之經濟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均有重大久遠之影響；

三．感謝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對該事務處予以珍貴援助；

四．核准該主任所提該事務處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為一業務組織之建議；

五．並核准該主任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節略中為結束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該事務處未了責任及嗣後清算該事務處帳目所建議之辦法與程序。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四(十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籌資問題

大會，

鑒悉頗多國家雖已增加認捐數額，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一九五八年所能獲有之資金恐尚較一九五七年為少，引以為慮，

確認擴大方案縱然祇維持目前水準，所需資金亦較各方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在第八屆技術協助會議所認捐者為多，

一．籲請各參加國政府研究上述情勢之後果，參酌各國經濟及其他情況，考慮增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需資金之可能；

二．請秘書長轉請參加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五(十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獲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成就，